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廢字第 41-108-0328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 5 分許，發現車牌號

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丟棄菸蒂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之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，乃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76030830C 號函通知○君陳述意見，惟○君未

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S078783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

108 年 3 月 22 日廢字第 41-108-032893 號裁處書，處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○君非實際行為人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4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13224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○君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貞貞
委員 范清清
委員 吳雯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